

“三个善于”对高质效办案具有重要指引作用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张建伟 唐淑臣



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针对不断提升队伍素质,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强调,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并提出“三个善于”的要求。“三个善于”构成高质效办好案件的途径与方法的一部分,其本质是对“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的强调,是司法工作的方向与指引。“三个善于”具有层层递进的关系,对于今后的司法办案有着引导作用,对于办案质量与效果的提升有着推进功能。

总体要求:领悟法律条文中的法治精神

“三个善于”的第一层要求,是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作为一项总体要求,主要强调两个方面:一是依法办案要遵循法治,不能偏离法律的规定办案;二是要深入理解法律背后的基本价值和理念,依法办案要重视契合法治精神。二者是互为表里的关系。落实法律规定是前提,也是法治原则的要求,偏离法律条文,本身就不太可能契合法治精神;契合法治精神是法律适用中的自觉意识,也是案件质量在更高层次的体现。如果对法律的解释与适用偏离法治精神,案件质量和办案效果就可能出现偏差,司法就可能脱序。

在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更需要加强调动司法人员的自主性,法律适用也会赋予办案人员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司法人员需要直面越来越多的法律条文,面对这种司法状态的转变,司法人员要从法律文本出发去解释法律、运用法律。这就要求司法人员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尤其需要注意解释论视角下“依法”的两个误区:一是依照法律条文照本宣科,不考虑立法原意对法律文本进行断章取义,也就是所谓的机械司法。从王力军非法经营案到鞍山枪型钥匙扣案,在这些案件中,司法机关的裁处表面上并未偏离法律和司法解释等规范设定的轨道,有的案件,甚至是“严格”遵循法律及其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形成的结果;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司法裁断实质上偏离了社会关于什么是正义的观念,有违法治精神。在过去,司法工作人员往往不敢积极作为,只敢

□“三个善于”本质是对“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的强调,是司法工作的方向与指引。“三个善于”具有层层递进的关系,对司法办案有着引导作用,对于办案质量与效果的提升有着推进功能。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方面,要实现案结事了;另一方面,要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对于司法工作,不能仅从数量上作评价,还必须以质量为衡量依据。

按照法律条文机械执法,但在政法工作现代化的要求下,则要考虑个案之间的差异性,在司法办案中彰显法治温度、司法善意。二是注意不能矫枉过正,把依法办事误解为机械司法。既要避免机械理解法律文义,更要杜绝超出法律文本射程范围予以解释。

至于如何区分机械司法与依法办案,就要回到“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即依法办案的基本目标是契合法治精神,就是依法办案;反之,则要考虑是否属于机械司法。这其中的关键在于厘清法治精神的内涵。

契合法治精神的要求似乎过于形而上,但它却是真真切切体现在司法实践之中,而这个落脚点就是以人民为中心。以江苏鹦鹉案为例,三名当事人买卖了几只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按照当时施行的司法解释,三人的法定刑高达十年以上,而检察机关经研究论证后,认为三人无罪。显然,先前的司法解释无法预见有朝一日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会被人工繁殖甚至成为一个地方人们养家糊口的重要经济来源。如果用该司法解释去解释“买卖野生动物罪”的法律文本,显然是机械司法。对原始的法律文本进行重新理解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跳出司法解释的束缚,才是契合法治精神的选择,而这种法治精神就是以人民为中心。该案结束后,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明确买卖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的野生动物,一般不作犯罪处理,肯定了检察机关的做法。

行为指引:把握复杂案件中的实质法律关系

“三个善于”第二层要求,是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作为“三个善于”的行为指引,把握复杂案件中的实质法律关系是司法机关解释法律、办理案件的前提和基础。换言之,只有精准把握复杂案件中的实质法律关系,才能选取需要适用的法律,定位法律条文。

刑事司法中的复杂案件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问题复杂,如法律适用存在争议、法律解释存在多面性的案件;二类是事实问题复杂,如人员结构复杂、关键事实不明的案件。对于法律问题复杂的案件,需要如上文

所述,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面对案件法律适用存在争议、法律解释存在多面性、法律规定不够清晰等问题,要从解释法律条文出发,以是否契合法治精神为检验,既要避免超出法条含义范围进行解释,又要避免机械司法。而对于事实问题复杂的案件,则更是对司法人员办案能力的检验。司法办案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对复杂案件进行事件分析,识别出基本事件,理清事件关系,建立案件脉络,准确刻画案情发展,为案件的理解、分析、裁定提供支撑。这个过程就是依据法律还原事实的过程,司法的本质也在于判断。以实体刑法为图,以诉讼程序为界,对事实复杂的问题进行抽丝剥茧,探寻其实质法律关系。

对于司法实践而言,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可以说,把握清楚实质法律关系,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前提。一方面,要注重实质法律关系的把握。要避免刑法不当介入民事案件,打破刑法谦抑性所要求的平衡,避免将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对于本来是民事经济纠纷的案件,如果通过刑事手段进行干预,不但会造成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同时也会造成无罪者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是案件实质法律关系把握不当的结果。另一方面,要以事实为基础对法律关系进行判断。法律关系的判断是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的证明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因涉及民刑两套不同的证明标准问题,要予以区分,不能将民事法律关系的证明责任强加至刑事法律关系的证明责任,亦不能用刑事法律关系的成立反推刑事法律关系的成立。

具体落实: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三个善于”第三层要求,是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作为“三个善于”的具体落实,从正面来说,案件办理要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从反面来说,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强调刑事案件办理的诉讼治理。需要注意,机械办案不同于机械司法,其与就案办案是同义词,侧重于强调司法人员仅着眼于所办理的一案,既不瞻前,也不顾后,使每个案件成为孤岛。

司法实践中法理情的背离,不是因为天

理国法人情本身存在冲突,而是由于司法人员对天理国法人情的错误理解或者在办案中没有做到正确兼顾三者之间的关系,导致案件处理结果呈现出法理情不相融合的情形。如果一起案件表面符合国法,却明显背离天理、人情,是不能把责任归结于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的,司法是人的司法,不是机器的司法,要求司法人员对案件有较好的判断力,包括对天理与人情的判断。

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并非是非浑然天成的,案件中心的个体很难将自己置于群体的考量之下,群体却很容易将自己带入到个体之中。为了矫正这种观念性偏差,要求司法人员不仅在行为上兼顾天理国法人情,更要在说理上体现天理国法人情。具体而言,对于不批捕、不起诉的案件,详细说明所作决定的依据和理由,也可以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消解被害人的误解与疑虑;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工作,尤其是对于可能引发天理人情与国法冲突的案件,要重点予以回应。只要是依法办理,契合法治精神,自然是符合天理人情。

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还要求司法人员不能就案办案、机械办案,要有所思考,强调案结事了,乃至于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方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应当实现案结事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实现案结事了的关键。有些案件的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当事人却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这是因为司法人员没有下足功夫去解决案件的实质问题。有的司法人员认为,申诉、上诉乃至上访都是当事人的权利,司法机关不应过多干预,处理完案件就“结案了事”,而不是真正追求“案结事了”的效果。司法人员应该避免机械性地处理案件,尤其是对于那些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要认真聆听各方意见,尊重群众的朴素情感和公平正义观,积极追求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案结事了”。

另一方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应当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对于司法人员而言,要注意案件与案件之间存在的关联性,并进一步思考这种关联性的内在关系,以实现以一案带一片的效果。这也是能动司法的应有之义。但能动司法也要遵守法律依据,领悟法律条文中的法治精神,不能无理由地在司法实践中“异动”“乱动”。

对于司法工作,不能仅从数量上作评价,还必须以质量为衡量依据。办案数量固然重要,但是,没有质量保障,不具有良好的办案效果,办案数量再多,也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期待。“三个善于”作为提高办案质效的途径,回应了司法人员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键问题。

(作者分别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贾宏: 建构中国特色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



处于主体性觉醒阶段的中国刑法,应当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建构的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不仅应当实现法律效果,也应具备社会效果。为了实现理想的效果,在中国特色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的建构过程中,需要确立总体的建构思路和具体的探究问题。总体建构思路包括对我国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的历史考察、域外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的甄别借鉴、我国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的原理澄清以及我国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的最终建构四部分。在每一部分中,根据总体建构思路,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理论问题,以增强话语体系建构中的着力点,最终完成对中国特色刑法教义学话语体系的建构。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尹建国: 准确判定危害国家安全网络有害信息



危害国家安全的网络有害信息直接威胁到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准确界定“国家安全”之内涵与外延,是判定此类有害信息法律范围的基础和前提。危害国家安全网络有害信息危及的国家安全类型,主要指向政治安全、社会安全和文化安全,并在实践中演绎为六种具体表现形式。判定此类有害信息的具体范围,应遵循比例原则等基本法律原则,并根据个案灵活运用“双轨”“双阶”理论及“明显而即刻的危险”等具体审查标准。为均衡国家安全和表达自由等权益,需将学术研究中的评价、针对具体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批评等排除在危害国家安全网络有害信息的法律范围之外。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熊伟: 以体系化思维构建税法总则



在法典化视阈下,除了贯彻法治原则和纳税人主义,税法总则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促进税法体系化。有鉴于此,税法总则需要提炼基本概念,整理出规范编排的逻辑主线,税收债务和围绕其而建立的法律关系,可以帮助它实现这个目标。合理确定立法文本之体例。在该思路指导下,税法总则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是原则和立场方面的一般性规定,包括纳税人权利保护的内容,其次是实体性规则,如纳税人的发生、变更、扩张、消灭等,最后是程序方面的基本要求。由于采用先分后统的法典化模式,税法总则需要考虑融入现行税法体系,处理好内容安排和法律适用问题。鉴于税法的主体内容属于行政法,税法总则还需要处理好跟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关系,并高度重视行政法典化对税法总则的影响。

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徐凌波: 行使合法债权可排除非法占有目的



行使债权可以否定非法占有目的的非合法性。非法占有目的的非合法性,是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而非一般违法性的提示要素,其评价的对象是财产犯罪行为所引起的财产转移、变动过程。只有当行为人对被害人拥有合法债权时,以非法手段引起的财产转移结果才被认定为合乎民事实体法的要求,进而否定非法占有目的。实践中认为行使虚假债权、非法债权的行为也不能否定非法占有目的的观点,将导致刑法财产犯罪体系内部的价值判断矛盾,进而产生处罚漏洞,应当予以纠正。在刑法新增第293条之一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背景下,应将催收非法债务罪理解为财产犯罪的减轻构成。在此基础上,区分虚假债权与非法债权的意义在于,催收前者仍应以抢劫、敲诈勒索罪等重罪进行处罚,只有催收后者才能成立催收非法债务罪。催收非法债务所获得的收益来自于被害人合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刑法第64条规定应当优先返还被害人。

(以上依据《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学评论》《交大法学》《中外法学》,陈章编辑)

守正创新推动刑法理论本土化建设



□陈忠林

当前,随着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发展,关于中国刑法理论本土化建设问题再度引发学界重视。笔者认为,中国刑法理论本土化应坚持中国传统刑法观念的现代化、中国现行刑法理论的科学化和刑法理论的民主化。从根本上讲,中国刑法理论本土化应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即以事实作为评价一切理论能否立论的根据,以法律作为判断一切观点是否正确的标准。在这个总原则下,可以具体分为事实求是、罪刑法定、合情合理三个相互包含、相互补充、相互完善的基本原则。

事实求是原则。在刑法理论问题上坚持事实求是,就是强调刑法理论要以客观事实作为逻辑起点、来源、基础,作为观察、分析、概括对象与检验真伪的标准。尽管事实求是是解决所有刑法问题都应遵循的原则,但这个原则的指导作用在解决相关事实认定问题时尤为明显。比如,以何事实求是地解决什么是犯罪成立前提的行为问题为例。

在这个问题上,只要我们跳出刑法理论的象牙塔,观察、分析一下日常生活中那些被称为行为的事实,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可能在刑法中作为犯罪成立前提和基础的行为,不过是一种反映“一定主体控制或者应该控制的客观条件,改变一定人或物的存在状态的变化过程”。例如,我喝咖啡这个行为,就是“我”这个主体,控制“我的手”这个客观条件,“改变”了咖啡这个“物”本来在杯子里的存在状态被送到了我口中的过程。用刚才这个概念能够合理说明不作为与疏忽大意过失行为为什么也是行为,因为这两种行为形式也可以归纳为“主体”“心态”“控制的客观条件”“改变一定对象存在状态的过程”。同时,也能够将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完全丧失辨认与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等排除在犯罪前提之外,因为这些都不是主体心态控制的事实。其实,这个行为概念最重要的功能是可以作为犯罪论的基础。在笔者看来,只要正确运用这个概念,犯罪论中就应该能解决很多难题。例如,根据上述行为定义,共同犯罪也是一种特定主体在特定心



态支配下控制一定的客观条件作用于一定人或物的存在状态的过程。只不过,在共同犯罪中,每一个犯罪人与其他共犯之间都存在一种互为工具,或者说互为被控制的客观条件的关系而已。

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是一个解决司法机关如何定罪处刑的原则,主要内容是强调司法机关只能将法律的明文规定作为定罪处刑标准。在刑法理论研究中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其主要目的在于强调刑法理论中的基本概念应该以刑法的明文规定为来源,刑法理论的体系和基本观点应该是对刑法明文规定进行分析、概括、抽象的结果,刑法理论、观点、概念的准确与否应该以刑法的明文规定作为判断标准。由于法律的明文规定本身也是一种事实,所以,刑法本土化问题上强调罪刑法定原则,实际上是刑法理论研究领域坚持事实求是原则的一种方式。

罪刑法定原则的核心是强调定罪处刑都必须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依据,这里先谈谈对“法律的明文规定”的理解。笔者认为,这里的“法律的明文规定”,绝不仅仅是刑法分则的某一具体规定,也不仅是全部刑法总则条文的明文规定,因为刑法第3条中修饰“明文规定”定语是“法律”,宪法第5条则明文规定“国家维护法制的统一”。所以,罪刑法定中的“法律的明文规定”应该是作为一个统一整体的全部国家法律的明文规定。

就整体而言,所有法律的明文规定都是一定价值选择的结果。因此,在刑法理论研究中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主要在于解决刑法理论中的价值问题。所以,这里就以涉及全部刑法价值的“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界限”问题为例,说明如何通过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来解决刑法理论中的价值问题。

如果把作为整体的刑法条文与其他部门

法相比,就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否以刑罚为违法行为的制裁措施,是从形式上区别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唯一标准。但是,为什么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还在为这个问题争论不休呢?因为,刑法的调整手段尽管是一个很清晰的标准,但是,这个标准纯粹是形式上的。运用这个标准,不仅在司法上不能解决同一种行为被刑法与其他法律调整的情况下究竟应该适用刑法还是其他法律的问题,而且在立法上更是不能解决一种危害行为究竟是应用刑法还是其他部门法律来调整的问题。

现象体现本质,如果刑法明文规定的调整手段——刑罚是可以从形式上区别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唯一标志,那么,要解决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实质区别问题,也就只能从分析这个法律明文规定的事实入手。从社会现实中刑罚运行机制的角度考察,应该不难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刑罚的不仅是一种法律调整手段,更是一种社会关系。因为,在刑罚的实际运用中,刑罚权是国家权力的外在表现形式之一,它是一种国家权力,而刑罚处罚的对象则是犯罪者个人,就此现象而言,我们可以说刑罚代表的是一种国家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国家运用刑罚来剥夺公民基本权利的唯一理由,就是为了保护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全体公民的权利。根据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刑法运用刑罚“惩罚犯罪”的目的在于“保护人民”这一事实说明:刑法不是像现有理论所说那样没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而是以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全体公民的权利与公民个人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为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如此,刑法也就可以像其他部门法一样,用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为标准来划定自己的调整范围,界定自己与其他部门法的界限。更重要的是,在明白了刑法调整的对象是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公民个人基本人权之间关系这点后,我们就可以以刑法调整对象为根据,揭示刑法规定的犯罪本质、刑罚根据、刑罚目的等刑法理论中最基本的价值问题,从而作出正确的回答。

合情合理原则。前面讲的事实求是原则是关于刑法研究方法的根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是关于如何从刑法规范体系的角度理解刑法条文内容的基本原则,合情合理原则强调的则是有关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最终判断标准或者说如何理解刑法本质问题的基本原则。

合情合理原则中的情与理,实际上是常识常理常情。在刑法理论本土化过程中坚持这